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以下事項展開正式調查：(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是否已完全遵守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披露責任；(ii)本公司是否未有提供所有在合理預期下需提供給其股東的資料；或(iii)本公司任何管理層成員是否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調查」)。為此，證監會已根據搜查令進入本公司之物業進行搜證及取走與調查有關之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全面配合監管機構，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調查之全部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聶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 僅供識別